

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及市场禁入。同意提名赵毅、颜巍为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 飞：_____

陈 及：_____

胡 燕：_____

2017 年 9 月 4 日